

# 切 結 書

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所訂與本機關長官及本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等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( 簽 章 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：

擬任職務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第 2 項規定：「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」
- 二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擬任公務人員前，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後留存；如屬前開第 2 項情形者，無需填列本具結書。